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說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實習學分為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。
- 二、靈性照顧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在校內、校外教會或機構，進行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。實習時數須滿足 200 小時，包含校內督導指定的專業工作坊、靈性健康講座、團體輔導體驗（至少 1 梯次）與帶領（至少 2 梯次）、提報個案研討（至少 2 次）。另外，本班學生須接受校內督導與校外督導的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- 三、實習單位之條件為
 - (一)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，能提供本班學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 - (二)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，需給予本班學生具體的總評估。
- 四、本班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，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- 五、本班學生參與實習工作，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。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「諮商心理學理論」相關訓練，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相關訓練。
- 六、本班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，須與本班簽署實習合約，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。
- 七、本班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，向本班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，經由負責本班學生實習的督導老師評估通過後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，本班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。
- 八、若有以下情況，學生須終止實習：
 - (一)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。
 - (二)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終止學生實習。
 - (三)校內、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。
- 九、學生因第八項因素終止實習者，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，必要

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，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。

十、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，經評議會議審議後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，或暫停實習。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。

十一、實習結束由系主任、校內督導、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，登錄在學分學程證書。